**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辦理112年第五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實施辦法**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 10月 12 日體總業字第1120002333 號

1. 依據：依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06580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建立健全桌球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桌球教練素質，培養桌球教練

人才，提升我國桌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東海大學。
3. 協辦單位：東海大學體育室。
4. 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一天。

七、研習地點：東海大學外文館演講廳LAN007 教室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1、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核發之A、B、C級教練證且

必須參加111年由本會或本會認可之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者

始得報名參加。

2、持111、112年由本會核發之A、B、C級教練證者得參加本次教練增能進修研

習會不受第八 項-1限制。

九、報名方式：

* 1. 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 月 11 日額滿150名為止，如超出150名者為

後補，有缺額將依報名日期時間順序遞補。

* 1. 辦法 ：
     1. 詳細填寫112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第五場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寄至ctta27789942@gmail.com信箱
     2. 完成上述流程報名手續報名成功與否請參閱中華民國桌球協會網站查詢， http://www.cttta.org.tw每天公告之報名進度。
     3. 報名費壹仟元整於報到時繳交。

十、報到：

（一）時間：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08：00～08：30

(二)地點：東海大學外文館演講廳LAN007 教室。

十一、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名手續而不克參加者，應於參加研習日期前三天，以電子郵件或電

話通知協會請假，違者不得參加113年本會辦理的教練增能研習會。

（二）參加講習會學員依安排席位就座，不得任意更換座位，每天上下午按時簽到，

不得代簽及要求補簽。

（三）學員應準時簽到，並於第八節下課簽退後領取研習時數證明。

(四) 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者，發給八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

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本次講習會之午餐、講習教材由本會提供，為養成環保習慣活動會場不提供

紙杯，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具。

十三、如未盡事宜得於本會網站更正公佈之，如受天候影響請注意講習時間、動態

更新。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2年第五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課程

**報到時間：**11**月 18日08：00-17：2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課時間 | 112年 11月18日( 星期六 ) | | | | |
| 08：30  09：20 | 科目 | 球隊組訓與管理 | | 講師 | 郭哲君 |
| 09：30  10：20 | 科目 | 球隊組訓與管理 | | 講師 | 郭哲君 |
| 10：30  11：20 | 科目 | 運動員的健康管理 | | 講師 | 蕭新榮 |
| 11：30  12：20 | 科目 | 運動員的健康管理 | | 講師 | 蕭新榮 |
| 12：20  13：30 | 中午休息時間 | | | | |
| 13：30  14：20 | 科目 | | 科研與競技運動的關係 | 講師 | 吳旻寰 |
| 14：30  15：20 | 科目 | | 科研與競技運動的關係 | 講師 | 吳旻寰 |
| 15：30  16：20 | 科目 | | 兒童權利公約 | 講師 | 林世鴻 |
| 16：30  17：20 | 科目 | | 性別平等教育 | 講師 | 林世鴻 |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12年第五場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 |
| 教練證號  級別 | 級 別： 發證字號：  發證日期：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 E-mail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 | | |
| 參加教練增能進修研習會紀錄 | | | | |
| 項 次 | 主辦單位 | 時 間 | 地 點 | 研習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